

开工前承诺书

根据《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
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1. 本单位建设的 深圳智圣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兰金六路 9 号智动力厂房第一层、第二层，属于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；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；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行业，位于 《坪山区高新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》明确的 YB78LTC03 单元，按照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（2026 年版）》附件 1 属于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，具体项目信息附后。

2. 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落实《坪山区高新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》要求，并保证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3. 除以上事项外，我单位承诺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承诺信息公开后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保护生态环境。

如违反上述事项，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。

建设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（签字）

2026 年 10 月 26 日